

王怀林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王怀林，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4,420 股股份；现本人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本人及江苏凯米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本人及江苏凯米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怀林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怀林 (签字)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47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28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28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23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16年9月23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22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10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蒋国春，证件号 321102196603310456，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21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俞月强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管国红，证件号 321023196611050267，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16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顾莹，证件号 310106196411090826，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16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陈莲英，证件号 320106195803050441，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13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芳英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葛孝全，证件号 320123196703070816，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10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葛孝全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王进，证件号 320106195602170826，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10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毛建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丁韶华，证件号 320219197109141518，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5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汤蓉，证件号 320104197103192429，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5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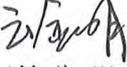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白蓉
2016年9月23日

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 ，证件号 510823197208304418，系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的股东，直接持有江苏凯米 507 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米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3日

王刚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王刚，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1,840 万股股份；现本人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刚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 王刚 (签字)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叶泉】，证件号【620302197304010432】，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80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潘力成】，证件号【622226197006040534】，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475.3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潘力本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吴芳】，证件号【620302197401220829】，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454.3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芳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40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385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何雨浓】，证件号【620202199502060645】，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30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何雨浓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30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20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1380000】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康党辉】，证件号【620402196407010428】，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10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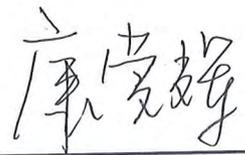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康学辉' (Kang Xue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唐燕】，证件号【620102198806011121】，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100 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阎淑梅】，证件号【620104196505211983】，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10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周淑梅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张添盛】，证件号【620102198011120332】，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10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浦成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杜安莉】，证件号【620102196011114347】，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10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建新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付连艳】，证件号【620102197305206225】，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75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付连艳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信建伟】，证件号【620105197410050014】，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25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信建伟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李志坤】，证件号【130429196406280817】，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25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
不扫描

(本页无正文, 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岩峰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靳新平】，证件号【620522197011248156】，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25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靳新平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阎兆龙】，证件号【12010219450903171X】，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2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陶永友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阎增玮，证件号 120102196207300063，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200,000 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周增瑞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张雪文，证件号 12010119541210153X，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100,000 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张雪文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韩国锋】，证件号【620102197604073012】，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10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秦臻，证件号 610303198211174242，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 100000 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袁靖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张锐娟】，证件号【41010319690724132X】，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8.2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瑞松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蔡科】，证件号【430903198307223319】，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6.9万】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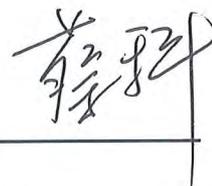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李朝】，证件号【620102196906051519】，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5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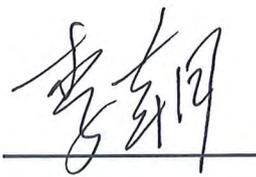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王海英】，证件号【132442197006150025】，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5万】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海英

2016年9月23日

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聂金雄】，证件号【440224197607181799】，系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股东，直接持有金桥水科【3000】股股份；现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对基于本次交易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水科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华' (Zhang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承诺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承诺人：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9月28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

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承诺人：【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承诺人：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09 月 28 日

